|  |
| --- |
| 表單編號：TSGH.BS-S-03.A\_2022版 |
| 三軍總醫院感染性生物安全材料異動申請單 |
| 案件編號：(由生安會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及職稱 |  | 單位 |  | 電話 |  |
| 聯絡人及職稱 |  | 單位 |  | 電話 |  |
| 申請原因(簡述或附研究計劃摘要) |  |
| 材料名稱 | □細菌: 數量: □病毒: 數量: □其他: 數量:  |
| 生物危險等級 | □RG1 □RG2 □RG3 □RG4 |
| 異動種類 | □新增/刪除 □銷毀 □轉移 □寄存 □輸出(入) □其他:  |
| 移出單位及聯絡電話 |  | 實驗室名稱及核定等級 |  實驗室名稱:  □BSL1 □BSL2 □BSL3 □BSL4 |
| 異動期程起迄期間 |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移入單位及聯絡電話 |  | 實驗室名稱及核定等級 |  實驗室名稱:  □BSL1 □BSL2 □BSL3 □BSL4 |
| 操作守則(請於□勾選確認) | □凡使用第二級以上傳染病原或具活性之人類檢體(包含血液、組織、細胞培養等)為實驗材 料，必須在生物安全防護等級二級以上操作。□本人確認本實驗操作此類實驗者均已明瞭此類實驗危險性□本人確認本實驗室操作此類實驗者均已接受過適當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本實驗依安全之操作程序進行，並遵守相關安全防護規定。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  |
| 生 物 安 全 會 查 覈 欄 |
| 生物安全審核結果 | □資料完整，予以送件□資料不完整，退回補件 | 生物安全會幹事及執秘簽章 |  |
| 生物安全審查結果 | □符合生安規範□不符合生安規範 | 生物安全會生安主管簽章 |  |
| 生物安全核定結果 | □同意異動申請□不同意異動申請 | 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簽章 |  |
| 1. 以上申請資料，任一項目不完整或不完備，則退還請申請人改善或更正。
2. 核可後，請申請人存查生物材料清單，以配合生物安全會定期稽核及疾管局的年度審查，若該申請細菌株於實驗室內進行銷毀，須向生物安全會核備後執行，以利管控本院生物異動清單。
3. RG1感染性生物材料，經生安會幹事初審後，由執行秘書核定；RG2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經生安會幹事初審、執行秘書審核，於生安主管審查後，由主任委員裁示核定。
4. 生物材料核准後，所進行之異動申請須與填寫內容相符，如變更異動內容，須再依材料異動內容重新申請審核，經生物安全會同意。
5. 本院生安會於110年第一次生安會議決議，本院目前未持有、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毒素」，亦不接受「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申請。
 |